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75/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MP/1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月1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鄭志堅議員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處處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吳國強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擇業及職業介紹所事務)
潘梅瑩女士

議程項目III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處處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黃國倫先生,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薪酬保障)
李寶儀女士

議程項目IV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處處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黃國倫先生,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特別職務)
鄭麗芬女士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社會)
蕭惠芬女士

政府統計處研究經理(社會)2
許嘉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沈秀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809/07-08(01)及CB(2)809/07-08(02)號文件)

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上討論以下項目 ——

- (a) 僱員再培訓局的未來發展路向；及
- (b) 倘"工資保障運動"成效不彰而須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2. 王國興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就通宵輪值工作的問題所作出的跟進。世界衛生組織轄下的國際癌症研究機構認為通宵輪值工作可能令人類患癌。他建議在待議事項一覽表內加入此事項。

3. 李卓人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會議上討論與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有關的事宜，例如減少工作時數的建議、為僱員提供休息時段，以及公眾假期與法定假期日數的差異。

4. 梁耀忠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會議上討論當局可如何協助僱主無力償債個案中未能通過法律援助經濟審查的僱員。

2008年7月份例會

5. 主席表示，2007-2008年度立法會期的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訂於2008年7月9日舉行，屆時事務委員會應已向立法會提交工作報告。因此，他建議取消訂於2008年7月17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他補充，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可再作安排，以舉行會議。委員表示贊同。

II. 勞工處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CB(2)809/07-08(03)號文件)

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勞工處設立的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的最新進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青年就業資源中心已易名為"青年就業起點"。

7. 李卓人議員認為，為青少年提供全面培訓，為投身某個行業及日後在行業內的晉升發展作準備，實至為重

要。在各個培訓項目和計劃下為青少年提供的培訓服務應予整合，從而令青少年可透過培訓暨實習計劃，培養職業興趣。

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下稱"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下稱"青見計劃")為15至24歲青少年提供"一條龍"的職前／在職培訓和就業輔助。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快將完成有關其未來角色及職責的策略性檢討。有關如何擴展再培訓局的培訓及再培訓服務範疇及提升服務質素的計劃，將於該項檢討中制訂。該局亦會配合學員質素的提升及資歷架構的推行而提供培訓。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青年就業起點"將為青少年提供範圍廣泛的服務和支援，協助他們在就業路途上選擇起步點，以及提升其就業能力。

9. 勞工處處長回應李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勞工處免費就業服務提供的空缺中，超過25%是以中五或以下學歷和沒有工作經驗的求職人士為對象。她補充，設立兩間"青年就業起點"，目的是為青少年提供一站式的就業及自僱輔導和支援服務。"青年就業起點"會透過職業潛能評估，協助青少年發掘個人的職業興趣，並向他們提供指導，協助他們在公開市場尋找工作。

政府當局

10. 李卓人議員認為，最重要是協助青少年在就業市場覓得工作。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青少年透過上述的25%職位空缺覓得工作。

11. 李鳳英議員表示，政府當局除協助青少年發掘職業興趣外，亦應協助他們就業。考慮到市場上有眾多不同行業，李議員詢問"青年就業起點"提供的服務會否以某些行業為重點，以便更有效運用資源。

12.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下稱"助理處長(就業事務)")回應時表示，"青年就業起點"為青少年提供職業潛能評估及擇業指導的同時，在運作上亦會配合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青年就業起點"設立的服務，旨在提供一站式服務，以協助15至29歲青少年(包括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的應屆學員及畢業生)持續發展。展翅計劃為青少年提供一系列與就業有關的培訓和工作實習訓練，學員可獲發2,000元的實習津貼。與展翅計劃的職前培訓相輔相成，青見計劃透過6至12個月的在職培訓，為青少年提供實際工作機會。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補充，"青年就業起點"會邀請來自各行各業的企業家及專業人士以義務形式擔任導師，為青少年提供就業或自僱業務方面的意見及指導。

13. 王國興議員對"青年就業起點"提供的服務表示支持。他詢問兩間資源中心的運作詳情。

1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繼設於旺角的首間"青年就業起點"於2007年12月20日啟用後，位於葵芳的第二間"青年就業起點"亦將於2008年首季投入服務。兩間中心均設於青少年經常聚集的地點，其運作方式將有別於政府辦事處提供的就業服務。兩間中心預計可為72 000名青少年提供服務，以及為將成為資源中心會員的青少年建立聯繫網絡。勞工處會在每間"青年就業起點"與一間在提供青少年服務方面富有經驗的非政府機構以夥伴模式合作。

15. 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表示，該等非政府機構會為那些在就業動機及情緒方面需要協助及支援的青少年提供專業輔導服務，亦會負責"青年就業起點"的場地管理工作。設於旺角的"青年就業起點"由4名勞工處職員及6至7名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下稱"女青年會")職員負責運作。該中心自2007年12月20日開幕至2007年12月31日為止，共為1 014名青少年提供服務。有關人員亦曾探訪學校，就"青年就業起點"的運作進行宣傳。他補充，設於葵芳的"青年就業起點"會以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為合作夥伴。

16. 助理處長(就業事務)回應王國興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女青年會是透過招標揀選的機構。其員工的工資不會低於現時的市場平均水平。

17. 梁耀忠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協助因缺乏工作經驗而未能覓得工作的青少年，以及激發"隱蔽"青年的就業動力。他認為，較有效的措施是為青少年提供在職培訓或培訓暨就業計劃。

1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青見計劃透過6至12個月的在職培訓，為青少年提供實際工作機會。在個案經理的協助下，學員可在公開市場找到工作，或透過勞工處的轉介覓得職位。至於正修讀職外職業技能培訓課程的學員，如考試及格並符合出席率要求，便可在青見計劃下獲發4,000元的培訓津貼。

1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梁議員時表示，青見計劃與培訓機構合作，提供多元化的度身訂造培訓項目。政府當局歡迎委員就如何增加培訓項目名額及延長在職培訓期提出具體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隱蔽"青年未必願意前往設有就業服務的政府辦事處，勞工處以青

少年經常聚集的地點作為"青年就業起點"的選址，就是為了吸引這些"隱蔽"青年。

III. 就僱主不遵從強制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訂立額外款項的規定

(立法會CB(2)809/07-08(04)號文件)

2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就僱主不遵從強制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訂立額外款項的規定，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21. 王國興議員認為，當局建議為保障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僱員提供的額外款項以5萬元或有關僱員的三倍月薪為上限，未免太低。他對政府當局遲遲不提出有關強制復職或再次聘用的法例修訂表示遺憾，並詢問當局會否在本立法會期內提交修訂條例草案。李卓人議員同樣認為當局應在本會期內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2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是次會議如能達成共識並通過此項建議，政府當局會要求律政司加快草擬修訂條例草案。他希望可在2008-2009年度會期上半年盡早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實施此項建議。他進一步表示，在僱主不遵從擬議強制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的情況下為僱員提供一筆額外款項的建議涉及複雜問題。政府當局需要時間與有關各方解決當中的問題。

23. 勞工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已研究此議題，並已立即就復職／再次聘用條文進行檢討。她解釋，政府當局已提出方案，建議由勞資審裁處作出強制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政府當局在草擬修訂條例草案的過程中認為有需要加入條文，讓僱員可在僱主不遵從強制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的情況下獲得額外款項，並已徵詢司法機構及律政司的意見。當局亦需就新方案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

24. 李卓人議員認為，該筆額外款項數額太少。他詢問該筆款項的計算基礎，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款額上限提高至10萬元或有關僱員月薪的六倍。

2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5萬元的上限是根據過往個案的研究結果計算出來的，有關結果顯示僱員的平均月薪約為1萬元。

26. 李議員指出，勞資審裁處判給的補償最高可達15萬元。他表示，當局應取消該上限，以便與本港其他歧視

法例看齊。他並建議，遭不合法解僱並正等候勞資審裁處作出復職命令的僱員，應就其未獲支付的工資獲得補償。

27. 勞工處處長表示，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的現行條文，倘若僱員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勞資審裁處在取得僱傭雙方同意後作出的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的條款須指明，僱主如不遵從強制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須支付最高不超過15萬元的終止僱傭金及補償金。勞資審裁處如沒有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亦可向僱員判予最高不超過15萬元的終止僱傭金及補償金。至於建議僱主須就不遵從強制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向僱員支付的額外款項，則是在《僱傭條例》現行條文所規定的終止僱傭金及補償金以外新增的款項。勞工處處長補充，勞工處的調解成功率一般為70%左右。

28. 李鳳英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在此項建議下，申索人在僱主不遵從強制復職命令的情況下有權獲得的補償為何。她懷疑，該筆額外款項會否反而為僱主提供另一選擇，讓他們可逃避履行強制復職命令的責任。

29.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下稱"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解釋，在這項建議下，如僱主不遵從建議的強制命令讓僱員復職或予以再次聘用，有關僱員應有權獲得一筆相等於其月薪三倍的額外款項，上限為5萬元。這是終止僱傭金及補償金以外的款項。

30.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支持按勞顧會通過的建議提供額外款項。然而，政府當局如擬因應是次會議的討論修訂其建議，則應再向勞顧會進行諮詢及尋求勞顧會通過有關建議。他明白政府當局需要時間就《僱傭條例》的建議修訂擬訂細節，故此建議政府當局可在此期間徵詢商會對此事的意見。張議員詢問，過去多年來有多少宗復職申索涉及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

3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每年平均約有兩、三宗這類個案。他表示，勞工處透過勞顧會及其他渠道定期與商會溝通，以徵詢商會對有關事宜的意見，將來亦會繼續如此。

3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梁耀忠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僱員在勞資審裁處作出復職命令後，在所有方面均被視為猶如從未遭解僱或猶如僱傭合約條款從未被更改一樣。

33. 副主席歡迎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根據該建議，勞資審裁處將根據《僱傭條例》作出強制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而僱主如不遵從該項強制命令，便須向僱員支付一筆額外款項。由於僱主可能寧願選擇支付一筆額外款項也不遵從強制命令，為堵塞此漏洞，他建議除在有關命令的條款中指明僱員會在僱主不遵從該項強制命令的情況下接受一筆額外款項作為補償外，亦應訂定條文，讓勞資審裁處可行使酌情權，作出只許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強制命令。

34. 王國興議員認為，為保障僱員在《僱傭條例》下的法定權益，例如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時應享有的僱員權益，政府當局應改善有關機制，以確保勞資審裁處的裁斷得以成功執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僱員能收到勞資審裁處判給的款項。李鳳英議員持相同意見。

3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於有部分僱員未能取得勞資審裁處的判定款項的情況表示關注。當局會繼續與司法機構緊密合作，研究可行措施改善勞資審裁處的裁斷的執行問題。鑒於問題相當複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研究。政府當局希望能在2008年年底制訂具體建議。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補充，過往個案顯示，未能取得勞資審裁處的判定款項的人士，大部分是中小型公司僱員。

36.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加緊協助未能討回勞資審裁處所判給的款項的僱員。他表示，勞資審裁處根據《僱傭條例》就僱傭罪行作出裁決，與其他民事訴訟有所不同。除與司法機構共同跟進此事，政府當局亦應探討解決此問題的其他方法，例如倘若負責人拖欠勞資審裁處判給的款項，則禁止該人離境。

IV. 政府統計處的"《僱傭條例》下的僱員福利"調查結果 (立法會CB(2)809/07-08(05)號文件)

37.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社會)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該處於2006年第一季就"《僱傭條例》下的僱員福利"進行的統計調查所得的主要結果。

38.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統計調查結果顯示，每周工作少於18小時的非"4-18"僱員(即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於同一僱主4星期或以上，或並非每周工作18小時或以上的僱員)的總數(52 400名)，較2001年的數字(28 900名)大幅上升，尤其當中女性僱員約佔74.9%。李議員引述英國的

政府當局

例子，當地已取消連續受僱所須符合的每周最低工作時數門檻，使從事大部分兼職工作的女性免受歧視。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取消"4-18"的門檻，並把"4-18"僱員根據《僱傭條例》享有的權益，以按比例方式延伸至兼職僱員。他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每周工作不少於18小時，但在統計時表示預期不會在現職連續工作4星期或以上的42 900名非"4-18"僱員按行業分類的進一步分項數字。

3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指出，該項統計調查是在2006年第一季進行，當時的就業市場無論在擔任臨時職位的僱員人數和香港整體就業人數方面，都與2001年第三季進行上次統計調查時的情況頗不相同。他表示，近期的經濟增長可能是非"4-18"僱員人數增加的原因。他察悉，正如該項統計調查所顯示，每周工作少於18小時的大部分非"4-18"僱員主要是因個人原因而沒有工作較長時數。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會根據調查結果，深入研究如何為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工人提供保障。有關研究提出的建議會提交勞顧會討論。

40. 勞工處處長回應李卓人議員就向非"4-18"工人提供保障一事所作的提問時表示，根據《僱傭條例》的現行條文，在僱傭合約是否連續性合約的爭議中，僱主須承擔舉證責任，證明該合約並非連續性合約。她補充，如有需要，勞工處不會猶豫修改《僱傭條例》，確保工人的權益得到充分保障。

41. 陳婉嫻議員表示，當局必需保障非"4-18"僱員的權益及堵塞《僱傭條例》的漏洞，盡量防止無良僱主剝削兼職工人。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該項檢討訂定時間表，並促請政府當局在本立法會期結束前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4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需要時間根據所得的統計數字進行深入研究，並探討修訂《僱傭條例》的可行性，以改善非"4-18"僱員的權益。他表示，由於此事需交由勞顧會討論，該項檢討的完成時間暫定為2008年年底。不過，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加快進行該項檢討，如情況許可，亦會盡力在本立法會期結束前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43. 李鳳英議員同樣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就此事進行檢討。作為臨時措施，她建議政府當局應呼籲傾向僱用非"4-18"工人的機構(例如賽馬會、港鐵公司及大型超級市場)以自願方式為旗下非"4-18"僱員提供更多福利。

4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正如統計調查所顯示，部分僱用非"4-18"工人的僱主已自發向旗下的非"4-18"僱員提供高於《僱傭條例》的法定要求的福利。他同意，當局可在鼓勵僱主採取這些良好做法方面多下工夫。他指出，與非"4-18"僱員比較，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固然可在《僱傭條例》下享有更多福利，但非"4-18"僱員不論其工作時數，也同樣有權享有《僱傭條例》所賦予的基本權益。他補充，政府當局已印製單張，令市民更認識非"4-18"僱員所享有的法定保障及福利。

4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在提出任何對社會有重大影響的立法建議前，必須作出審慎考慮及進行深入研究。倘若取消按連續性合約受僱4星期或以上及每周工作18小時的門檻，或會對勞工市場及有關行業帶來不利影響。

46. 梁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非"4-18"僱員增加的原因。他表示，取消有關門檻或可產生正面作用，讓現時的非"4-18"工人可工作較長時數，並有助簡化人力資源管理工作。

4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從人力資源管理的角度來看，部分行業(例如零售及飲食業)可能會屬意僱用兼職工人，以配合運作需要。僱主聘用兼職工人，亦可為較喜歡以彈性形式工作的人士提供就業機會。取消有關門檻可能會對就業造成負面影響。

48. 王國興議員詢問，"《僱傭條例》下的僱員福利"調查結果曾否提交勞顧會詳細討論。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為確保勞顧會盡早得悉該項統計調查的結果，當局已作出安排，讓政府統計處在向公眾公布統計調查結果的同日上午，向勞顧會簡介有關結果。

49. 王國興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海外國家的兼職僱員的權益保障。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檢討過程中參考其他地方的經驗。

50. 王國興議員表示，該項統計調查的結果顯示，每周工作少於18小時的非"4-18"工人大部分都是需兼顧家庭的女性。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保障非"4-18"僱員的權益，因為這些僱員往往是勞動人口中最弱勢和亟需保障的階層。他建議邀請代表團體就此議題提出意見。

51. 王國興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

"促請政府即展開修訂僱傭條例，以保障非「4-18」僱員都可享受法定僱傭權益。"

52.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5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並無委員表決反對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53. 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2月19日